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一)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
預算2

(二)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
度預算8

二、公布法律

(一)刪除並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條文 12

(二)修正地方制度法條文 20

三、授予勳章..... 23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2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4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38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5 億 3,051 萬 9 千元，照列。
 - (2) 支出：6 億 1,874 萬 3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8,822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外旅費」預算共計編列 175 萬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 8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6 億 1,372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①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多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111 年度該會自籌收入預算數 1,000 萬元，雖高於 110 年度之 800 萬元，惟與 109 年度決算及 110 年度前 7 個月之實際收入尚有差距。該會旨在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製播節目屢獲國內外獎項肯定，近期亦製播全新 Podcast 節目，擴大收聽接觸。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允宜思考如何將此等效益轉化實際挹注，提高自籌收入，以利永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②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廣播業務支出」項下「廣播電臺業務」編列 1 億 0,936 萬 4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113 年)計畫部分內容，該計畫將 110 及 111 年度「取得轉播站電臺執照」目標分別設定為 8 張及 2 張。惟實際執行結果，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僅取得 2 張，建置進度未如預期。整體計畫預計取得執照之 37 站中，扣除已取得之 19 張，其餘 18 站尚未取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提升轉播站電臺執照取得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支出」6 億 1,874 萬 3 千元，辦理事項包括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等。經查，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雖已符合法定比率，但自訂 111 年度電視節目及整體目標

值分別僅 51.9%及 54.5%，所規劃較實際成果不升反降。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相關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年度族語實際製播比率應不低於前一年度之水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 (4)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負責執行原住民族電視臺和廣播電臺業務，其經費之「一般事務費」從 109 年度的 214 萬元，111 年度增列到 470 萬元，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案收入 5 億 3,051 萬 9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款 5 億 2,051 萬 9 千元（高達 98.12%）、自籌收入 1,000 萬元（僅占 1.88%）兩個部分。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收支賸餘 454 萬元，實際短絀 3,346 萬 1 千元，並未達成預計賸餘之目標，自 104 年度開始每年預決算均短絀，且 104 至 109 年度決算短絀數由 1,873 萬 9 千元，暴增至 9,481 萬 8 千元，110 及 111 年度預算短絀分別為 9,196 萬 1 千元及 8,822 萬 4 千元，雖已較 109 年度減少，營運績效亟待提升。

103 至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103	4,540	-33,461
104	-23,500	-18,739
105	-56,522	-50,875
106	-51,077	-60,836
107	-58,957	-76,956
108	-87,976	-88,177

109	-95,102	-94,818
110	-91,961	-
111	-88,224	-

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爰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逐步達成收支平衡之書面報告。

- (6)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 50%。」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統計：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雖符合法定比率，且高於 106 至 108 年度，但查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整體族語比率曾提升至 61.9%，高於當年度目標值；但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訂之 111 年度電視節目及整體目標值分別僅 51.9% 及 54.5%，並未參酌實際達成情形調整提高，尚不及 110 年度目標值 58.6% 及 57.8%，未求進步，故仍有提升空間。

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製播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率，除了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所定，不得低於總時數之 50% 以外，109 年度使用族語比率 53.7% 雖達法定標準，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訂之 111 年度電視節目及整體目標，更應該參酌實際達成情形一併提高，而非不及 110 年度所訂目標值。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至 109 年度電視、廣播節目—
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統計表

年 度	106 年度 實際數	107 年度 實際數	108 年度 實際數	109 年度 實際數	110 年度 預計數	110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度 預計數
整體比 率 (%)	39.0	49.7	53.3	53.7	57.8	61.9	54.5
電視節 目 (%)	28.0	48.0	51.4	50.7	58.6	55.5	51.9
廣播節 目 (%)	50.0	51.3	55.2	56.6	57.0	68.5	57.0

說明：110 年度實際數統計至第 2 季止。

資料來源：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

2.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含工作執行
成果)。

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並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逐步提升電視、廣播節目使用
族語比例之書面報告。

- (7)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
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表示，目前族語節目比重
相對較高之節目類型，如族語新聞等全族語節目，所邀請來賓主要
係以會族語者為優先。但礙於節目播出之順暢度，若主持人或受訪
者無法以族語對答如流，仍視情況開放中文應答。

經查 109 年度整體族語比率已改善，惟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
較 108 年度下降；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
率 53.7%，已符合法定比率，且高於 106 至 108 年度，呈逐年改善
趨勢，惟卻未達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自訂
目標值 55.5%，容有持續改善空間。且電視節目 109 年度族語比率
較 108 年度下降，可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積極
培育並廣納兼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以利年度目標之達成。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自訂目標值 57.8%，截至第 2 季為止已達 61.9% 達標，惟 111 年度預計數卻下修到 54.5%，尚不及 110 年度所訂目標。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應逐年提升提出檢討，並研議培養具有族語能力專業人才之具體作法，俾利所製播之各項節目符合法定之族語比率，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8)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統計，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尚未達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自訂目標值 55.5%。此外，106 至 109 年度「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均低於整體節目的族語比率。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積極培育具族語能力之相關專業人才，提升原住民族語言之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中族語比例，以利原住民族文化之推廣與保存。
- (9) 為維護原住民族廣播、電視等頻道製播品質，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109 年規劃新聞培訓班，培育更多優秀族語媒體人才。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公開資訊顯示，109 年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率達 53.7%，110 年截止第 2 季達 61.9%，然 111 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訂整體使用族語比率僅 54.5%，並未參酌實際達成情形，且自 109 年規劃新聞媒體人才培育班，「族語媒體人才新勢力」假日培訓班已於 110 年 6 月培訓結束，期待有更多優秀族語媒體人才投入，目標設定顯有提升空間，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廣續培育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廣播及電視節目族語使用比率，發揮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及宣揚之精神。

(10)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113 年）計畫編列 1 億 3,636 萬 4 千元。該會第 1 期修正計畫預計於 109 年度取得 20 張執照，並於第 2 期計畫中，將 110 及 111 年度「取得轉播站電臺執照」目標分別設定為 8 張及 2 張，經查，從 106 年度開始截至 110 年度 9 月底僅取得 19 張執照，餘 18 站尚在執行中，雖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播，惟部分建置工程遭遇諸多困難，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有鑑於成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維護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及傳承語言文化教育使命，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積極建立計畫管控機制，達成預期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38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1 億 3,501 萬 5 千元，照列。

(2) 支出：1 億 3,5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支出」編列 1 億 3,50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等事項。經查，依據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對於 10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及 10.62%，顯示國中學生不願意學習族語之比率較高中多；其中表示非常不願意者，國中學生為 4.34%，高中學生為 3.46%。爰此，凍結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支出」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就了解現行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意願低下原因，研議改善以降低族語教學之困難度，並利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1 億 3,500 萬元，其中「國外差旅費」編列 19 萬元，係為培育族語專業人才、保護瀕危語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 5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國際交流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9 年 4 月正式營運，並推動各項計畫及發展目標，惟國民教育之國高中學生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綜合能力逐年下降。爰建請財團法人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語能力下降原因及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都會及偏鄉地區學校聘不到族語老師之困境，自 105 學年開始辦理族語直播共學，透過即時影音傳播及視訊方式進行族語教學，109 學年擴大辦理至 235 校，110 學年更增加至 288 校。但是根據 108 學年度統計資料，教授族語之國中小學校中，近 7 成學校表示有教學困難，其中國中反應有教學困難之比率 74.33%，較國小 64.26% 為高，主因為單一族群之學生太少、師資困難、學生學習意願不高，以及社區及家庭之母語環境無法配合等。而整體師資困難比例高達 56.1%，可見缺乏族語老師一直是族語教學的最大困境。

又根據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原住民族語言使用能力及學習成效中，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 及 10.62%，顯示國中學生不願意學習族語之比率較高中多。

年紀越小為語言學習的黃金時期，故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直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向下扎根計畫，惟卻面臨師資貧乏及學生學習意願不高之窘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成立目的係為活絡原住民族語言，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以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然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因為 108 年甫剛正式營運，該會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了解造成學生族語教學推動困難之原因並協助解決，以提升年輕學子學習族語之意願，俾提升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議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5) 為促進原住民族之語言發展，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及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包含相關研究發展、教育推廣及認證測驗業務。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內容，顯示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表示不願學習族語占比皆超過一成，且 107 及 108 年的口說、聽力及閱讀等多項族語能力皆下降。綜上，顯見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意願及成效尚有待提升處，為促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爰建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積極瞭解學習族語意願低下及族語能力下降之原因並研擬改善策略，符合基金會之成立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6)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原語會）成立目的係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以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111 年度預計投入經費 8,19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之相關研究發展、教育推廣及認證測驗業務。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對於 10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及 10.62%；又根據另一項統計資料，歷年國中一年級族語能力比較結果，發現 107 學年之族語歌謠歌頌、聽力、口說、閱讀及書寫能力均陡降，108 學年雖略微提升，歌謠歌頌、聽力、閱讀及書寫能力仍無法達到 106 學年水準；至高中一年級部分，107 及 108 學年之族語歌謠歌頌、聽力、閱讀及書寫能力亦均較 106 學年下降。

雖然原語會甫於 109 年 4 月正式營運，鑒於語言流通與族群文化保留息息相關，教育單位刻正積極推廣母語教學之時機，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與原語會共同了解上開陡降原因，並妥擬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

(7) 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二、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三、典藏原住民族語料。四、編纂原住民族語辭典。五、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六、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發行學習教材。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108 年成立以來，主辦 109 及 110 年度「南島語言復振交流論壇場地租賃、住宿及餐飲」、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專業人才培訓工作坊、2021 年及 2022 年「世界母語日—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第 6 屆及第 7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2021 年「世界母語日—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實錄編印配送案、第 11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111 年「原住民族單詞競賽程式建置計畫」，按上開設置條例規定，前述所列事項非屬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範圍，應回歸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檢討業務職掌與權責劃分，並為適法之調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3821 號

茲刪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務人員任用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公布

第 六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但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得合併所屬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報經考試院同意，訂定共用編制表。

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 十 條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

取，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配完畢，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一項分配訓練、分發任用之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

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

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
-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
-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
- 五、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

前項第五款所定不適任情形，應就其工作表現、忠誠守法、品行態度、發展潛能、體能狀況等項目予以考核，並將其具體事實詳實記載。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職務。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

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
- 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 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3831 號

茲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公布

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派員代理者，亦同。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人，不得為被代理者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100034990 號

茲授予史瓦帝尼王國駐臺特命全權大使戴敏尼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1 年 5 月 13 日至 111 年 5 月 19 日

5 月 13 日（星期五）

- 錄影致詞－於陸軍專科學校 65 週年校慶

5 月 14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6 日（星期一）

- 接見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9 屆回國訪問團一行

5 月 17 日（星期二）

- 蒞臨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50 週年璀璨之夜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5 月 18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9 日（星期四）

- 視察新竹市居家照護關懷中心並致詞（新竹市東區）
- 參拜白沙屯拱天宮暨山邊媽祖宮（苗栗縣通霄及後龍鎮）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1 年 5 月 13 日至 111 年 5 月 19 日

5 月 13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4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5 日（星期日）

- 錄影致詞－於臺灣醫學會 111 年春季學術演講會

5 月 1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7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8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9 日（星期四）

- 參拜白沙屯拱天宮並致詞（苗栗縣通霄鎮）